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 (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舉行之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II)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 (III) 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
及
- (IV) 委任監事會主席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姜德義先生擔任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刊發關於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之公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

於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總共已發行4,784,640,284股股份（「股份」）（其中包括3,615,257,849股A股及1,169,382,435股H股），所有股份之持有人均可參加及對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概無本公司股東（「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份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同時概無股東需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在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表明擬投票反對於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持有合共3,478,977,98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2.71%）之股東及其授權代表出席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於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於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選舉于凱軍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新選舉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進行該等事項。	3,426,363,280 (98.47%)	53,097,502 (1.53%)	0 (0.00%)
由於超過一半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選舉王笑君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新選舉的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進行該等事項。	3,420,190,166 (98.30%)	59,270,616 (1.70%)	0 (0.00%)
由於超過一半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佔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

就上述決議案而言，股東可參閱該通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經北京觀韜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資格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的表決程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北京

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決議合法有效。

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之委任

在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關於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之決議案已告審議通過。

本公司欣然宣佈，于凱軍先生（「于先生」）於本公告日已被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王笑君先生（「王先生」）於本公告日已被委任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之監事。

于凱軍先生簡歷

于先生，男，生於一九六三年四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現為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893）財務總監。于先生自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就職於甘肅省平涼區財政局，自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擔任深圳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深圳蘭光電子工業總公司）財務總監、副總經理等多個職務；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70）財務總監。于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寧夏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49）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77）監事。

于先生已經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有關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及其工作量和職責，于先生的薪酬將為每年人民幣80,000元。

于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於先生之委任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王笑君先生簡歷

王先生，男，生於一九六四年十月，大學本科學歷，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王先生一九八九年七月參加工作，一九八九年七月開始於北京市西城區工作，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北京市西城區區委常委及宣傳部長；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擔任北京市審計局黨組成員及副局長；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今擔任北京市國有企業監事會主席。

王先生已就出任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監事收取薪酬，但與其履行監事職責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王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之委任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舉行會議並決議通過(i) 委任徐永模先生為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任；(ii) 委任于先生為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及(iii)委任王光進先生為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委任監事會主席

本公司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舉行會議並決議通過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主席，任期自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衛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衛平、姜德義、石喜軍、臧峰、王洪軍及王世忠；非執行董事為于凱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福、徐永模、葉偉明及王光進。

* 僅供識別